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投資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分別列於附註第45、46及47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新頒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而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價值重估作出修訂）。本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賬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乃指購買代價超逾或低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當日所佔可分開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繼續存於儲備內。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或已釐訂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賬內中支銷。資本儲備則分配至所購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非貨幣資產，並按有關資產之變現情況而變現。倘未能以合理準確之情況下，將資本儲備分配至有關資產，儲備乃以有系統方式，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轉撥。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任何之前未變現之資本儲備乃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及負商譽(資本儲備)(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將計入該聯營公司或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賬面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以扣除非流動資產之形式呈列，並將按分析所產生結餘之情況轉撥至收益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或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賬面值中扣除。現時，負商譽按五年之期限轉撥至收益賬。

外幣

非港元貨幣交易最初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入賬。以非港元貨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兌換率折算。折算盈虧已撥入收益賬內。

於綜合賬內，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以期內之平均兌換率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全部撥入儲備內。於出售一項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該項業務所應佔之滙兌儲備餘額乃轉撥往收益賬作為出售該項業務之部份溢利或虧損。

收入之確認

出售發展物業之收入，祇在簽訂具有法定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或當局發出樓宇入伙紙後(以兩者中較後日期為準)方作收入確認。在上述階段前所收取買家之款項均計入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已收按金內。當代價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且遞延收取代價，則使用應計利率對日後收取之款項作出貼現，以釐定代價之公平價值。

租金收入，包括依據營業租約之物業預繳發票租金，以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入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產權移交後入賬。

出售之投資按交易日期或合約日期(如適用)入賬。

提供服務之收入在服務提供後入賬。

酒店業務之收入在服務提供後入賬。

於賬中確認之經紀收入，乃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所有經紀交易應計之經紀收入。

應收客戶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利率於收益賬中入賬，惟屬逾期或被視為呆賬而再無利息應計入收益賬之應收款項則例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續)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分配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時入賬。

買賣外幣之盈虧，包括由平倉或於結算日就所持有外幣估值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減虧損及收取或支付之倉費。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扣除。

呆壞賬

呆壞賬撥備乃經計及雖未獲認定，但從經驗中已得知本集團貸款及墊支組合及應收賬款中存在之虧損而提撥。在確定所需之撥備數額時，管理階層考慮過多項因素如(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國際經濟環境、貸款組合及應收賬款之組成及以往貸款及墊支及應收賬款之虧損經驗。

融資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風險與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轉為資本處理，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賬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任何顯示，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之減值虧損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會計準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盈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放假時確認。本公司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付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內扣除。

稅項

稅項指應付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本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異，乃因其並未計入其他年度應課或應扣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不計入於收益賬中永不需課稅及永不獲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基而應付或可收回金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涉及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臨時差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而臨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扣減全部或部分可收回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換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賬，惟倘其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可在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交易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以於結算日之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估值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或自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應付扣除之虧絀，超出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虧絀將於收益賬內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賬內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此項盈餘則予撥入收益賬，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以尚餘期限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不予撥備折舊。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往收益賬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檢查及大修開支乃作資本化，並列為有關資產之獨立部份。

本公司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寬免，並未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於過往年度，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中。該等資產價值之任何未來虧絀，將按其超逾涉及之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而列為開支。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其所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作出準備：

土地	租約之餘下年期
樓宇	2%至3%，或倘少於50年，則按租約之餘下年期
租約樓宇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及汽船	16 ² / ₃ %至20%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內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並非與有關硬件整合之電腦軟件支出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攤分法分五年攤銷。若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即對其估值並將賬面值削減至能收回之數額。

發展中物業

於發展中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確定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值包括該等物業應佔之土地成本、發展成本、借貸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租金及所得利息收入直至有關物業達致可出售階段時止。有關資產之折舊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開始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減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中列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乃計入儲備。

當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有證明顯示該交易對所轉撥之資產造成損害者除外。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減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中列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乃計入儲備。

當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抵銷，惟有證明顯示該交易對所轉撥之資產造成損害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買賣、套戥及包銷目的持有之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任何未變現之盈虧乃列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於期後呈報日期，非持作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或估計公平價值計算。任何未變現盈虧乃撥入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或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所累積盈虧乃列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該等物業應佔之土地成本、發展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租金及所得利息收入，直至有關物業達至可出售階段時止。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管理階層根據當時市道所作之估計售價而釐定，並經扣除物業落成時估計所需之一切成本及市場推廣與出售所牽涉之費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後才能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能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支付符合規定之資產後會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入賬列為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銷售貨品及物業、證券買賣及經紀、私人財務、物業租賃、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利息及股息收入、來自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收入及證券孖展融資及有期貸款融資以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以及下列扣除虧損後淨額：黃金交易之收入以及外匯交易之差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790,692	763,006
證券經紀	236,854	185,130
其他利息收入	170,576	208,615
物業租金、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167,535	159,338
企業融資及其他收入	158,049	116,576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之收入	149,380	123,962
證券買賣	146,293	16,991
股息收入	66,790	19,666
銷售物業	24,783	16,000
銷售產品	—	198
	1,910,952	1,609,48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投資、經紀及金融 — 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提供外匯、黃金及商品之經紀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保險經紀服務、提供有關融資及顧問產品以及提供有期貸款融資。
- 私人財務 — 提供私人客戶貸款財務產品。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及銷售物業、物業租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由第三方管理之酒店業務。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業績。

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列方式，而地域分部為第二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投資、經紀 及金融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42,593	790,692	197,618	17,090	1,947,993
減：分部間之營業額	(14,776)	—	(5,300)	(16,965)	(37,041)
	<u>927,817</u>	<u>790,692</u>	<u>192,318</u>	<u>125</u>	<u>1,910,952</u>
經營溢利	243,845	434,192	200,971	9,118	888,126
其他融資成本					(49,386)
商譽攤銷					(7,142)
撥回負商譽					257,610
資本儲備攤銷					17,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19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624)	—	27,291	—	23,667
除稅前溢利					1,396,334
稅項					(221,031)
除稅後溢利					<u>1,175,303</u>
分部資產	3,282,960	2,237,855	3,039,577	5,696	8,566,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3,11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01	—	1,035,306	—	1,036,507
遞延稅項資產					43,005
聯營公司欠款					231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	2,040	—	2,040
可收回稅項					1,677
資產總額					<u>12,132,661</u>
分部負債	1,153,287	317,232	86,953	6,159	1,563,631
欠聯營公司款項					49,260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	141,063	—	141,063
應付稅項					69,5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0,350
遞延稅項負債					25,029
負債總額					<u>3,718,859</u>
其他資料					
折舊	17,705	5,062	6,632	633	30,032
無形資產攤銷	2,701	—	—	—	2,701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6,418	—	(25,924)	—	(9,50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	(99,220)	—	(99,220)
呆壞賬	(528)	149,351	(374)	(612)	147,837
資本開支	26,105	5,132	20,501	161	51,89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投資、經紀 及金融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84,693	763,322	182,198	32,468	1,662,681
減：分部間之營業額	(15,322)	—	(6,860)	(31,017)	(53,199)
	<u>669,371</u>	<u>763,322</u>	<u>175,338</u>	<u>1,451</u>	<u>1,609,482</u>
經營溢利	152,977	328,309	7,765	23,793	512,844
其他融資成本					(61,277)
商譽攤銷					(7,142)
撥回負商譽					237,923
資本儲備攤銷					17,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70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22,900	—	22,900
除稅前溢利					858,223
稅項					(127,518)
除稅後溢利					<u>730,705</u>
分部資產	3,435,689	1,845,998	2,807,274	5,869	8,094,8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1,87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37	—	1,086,442	—	1,087,379
遞延稅項資產					35,743
聯營公司欠款					266,30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	2,056	—	2,056
可收回稅項					5,281
資產總額					<u>11,693,463</u>
分部負債	1,614,109	34,856	107,185	13,296	1,769,446
欠聯營公司款項					38,081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	171,658	—	171,658
應付稅項					60,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2,838
遞延稅項負債					21,406
負債總額					<u>4,433,591</u>
其他資料					
折舊	17,133	6,146	5,556	532	29,367
無形資產攤銷	2,780	—	—	—	2,7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24	189	34,746	—	41,45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	—	6,145	—	6,145
呆壞賬	(19,339)	250,552	—	(454)	230,759
資本開支	15,631	5,379	12,720	849	34,5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之交易按有關各方商定之條款訂立。

年內，本集團就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資產之比重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5.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及重估盈餘(虧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及重估盈餘(虧絀)包括：		
就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待出售物業	22,924	(22,546)
發展中物業	3,000	(12,200)
非買賣證券	(16,418)	(6,713)
	9,506	(41,45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絀)	99,220	(6,145)
	108,726	(47,604)

6. 呆壞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146,935	278,758
呆賬撥備	38,094	32,309
收回壞賬	(37,192)	(80,308)
	147,837	230,7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111	5,8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	(66)
	5,872	5,78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2,701	2,780
應付業務代表及若干僱員之佣金支出及銷售表現獎金	128,783	103,754
折舊		
自置資產	29,519	28,854
融資租約下之資產	513	513
	30,032	29,367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4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9	3,273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6	—
出售非買賣證券虧損	—	7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74	—
收購私人財務客戶應收貸款之溢價	12,016	—
有關訴訟產生之利息及法律費用之撥備(附註)	2,934	58,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為數1,452,000港元之沒收供款 (二零零三年：1,405,000 港元)(附註41)	14,943	13,6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982	286,151
並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7,250	11,121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9,540	8,545
衍生產品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455	6,403
其他買賣活動之溢利淨額	8,141	4,53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4,659	5,728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7,14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942	—
出售非買賣證券溢利	2,483	—
外匯交易溢利	18,180	16,9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	7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647	—
購回貸款票據溢利	11,219	23,226
營業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1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280,000 港元)	48,552	45,400
撥回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違反訂立 之貸款協議而產生之虧損	2,847	26,4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續)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向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證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土地及兩間酒店之合營企業提出法律訴訟作出裁決(「裁決」)，新世界發展被判勝訴。裁決為新鴻基證券須支付本金額80,117,653 港元與利息25,416,366港元，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以及堂費。

新鴻基證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將約118,000,000港元之金額列賬為「投資」(附註第22項)，當中包括已向新世界發展支付之款項總額合共35,319,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計入約18,700,000港元之利息撥備。此外，本賬目已就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共58,36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作出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利息2,934,000港元。

新鴻基證券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據新鴻基目前對裁決之理解，新鴻基證券於吉隆坡之已完成項目(包括兩間設有約1,000個房間之頂級酒店及一幢現名為「The Renaissance Kuala Lumpur Hotel」之會議及零售綜合大樓)中擁有實際權益12.5%，及包括所佔股東貸款部份。

8. 董事及僱員酬金資料**(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20
其他董事	12	12
	<u>32</u>	<u>32</u>
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薪金、房屋及其他福利	1,990	1,919
其他董事：		
薪金、房屋及其他福利	8,487	8,869
表現獎金	1,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203
	<u>10,025</u>	<u>9,072</u>
	<u>12,047</u>	<u>11,0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1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第8(a)項。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32	17,515
表現獎金	9,740	6,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311
	25,602	24,576

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之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	1	—
	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681	47,507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87	76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749	7,711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票據(附註32)	9,459	8,902
融資租約下之債務	26	65
	53,602	64,947
減：就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之數額	(135)	(149)
	53,467	64,798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	4,081	3,521
其他融資成本	49,386	61,277
	53,467	64,798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16,357	82,069
香港以外地區	3,099	418
	119,456	82,487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4,618)	(8,764)
因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5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4,838	72,06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2,353	38,751
應佔聯營公司遞延稅項	52,528	6,72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11,312	9,976
	221,031	127,518

香港利得稅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96,334	858,223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192)	(135,70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3,667)	(22,90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除稅前溢利	<u>1,106,475</u>	<u>699,615</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193,633	122,433
不可用作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5,831	26,9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9,863)	(63,1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6,684	12,878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0,680)	(18,543)
因稅率改變而增加之期初遞延稅項	—	(1,656)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41)	(3,129)
海外附屬公司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1,476)	(2,559)
其他	750	(1,09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14,838</u>	72,06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2,353	38,751
應佔聯營公司遞延稅項	52,528	6,72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u>11,312</u>	9,976
本年度稅項	<u>221,031</u>	<u>127,518</u>

除於收益賬扣除之金額外，有關本集團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在權益內扣除。

遞延稅項之詳情列於附註第24項。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26,006</u>	<u>—</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之末期股息數額乃按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260,057,03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59,9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6,4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63,031,343股(二零零三年：318,947,269股)計算，此股數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載於附註第28項。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038	1,890,035	2,168,0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6,375	126,375
增加	—	110	110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51,249	—	51,249
轉撥自待出售物業	—	44,795	44,795
建築成本超額撥備	—	(2,386)	(2,386)
重估產生之盈餘	38,049	61,171	99,2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336</u>	<u>2,120,100</u>	<u>2,487,436</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長期	367,336	1,728,300	278,038	1,523,000
中期	—	391,800	—	367,035
	<u>367,336</u>	<u>2,120,100</u>	<u>278,038</u>	<u>1,890,035</u>

本集團酒店物業乃由獨立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而其他投資物業乃以營業租約而持作出租用途。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重估價值為2,487,4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8,073,000港元)。

年內重估產生之盈餘99,22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賬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及汽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481	74,655	134,158	25,109	371,403
滙兌調整	—	(1)	(4)	—	(5)
增加	—	8,109	19,364	3,904	31,377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377)	(645)
其他出售	—	(1,190)	(2,318)	(1,588)	(5,0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81	81,573	150,932	27,048	397,034
包括：					
按成本值	121,481	81,573	150,932	27,048	381,034
按一九八五年之估值	16,000	—	—	—	16,000
	137,481	81,573	150,932	27,048	397,03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03	60,377	100,415	23,286	204,781
滙兌調整	—	(1)	(3)	—	(4)
本年度撥備	3,134	7,825	18,021	1,052	30,03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68)	(377)	(645)
其他出售而撇銷	—	(661)	(2,119)	(1,588)	(4,3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7	67,540	116,046	22,373	229,7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44	14,033	34,886	4,675	167,2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78	14,278	33,743	1,823	166,62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物業	111,399	114,311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物業	2,245	2,467
	113,644	116,7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編製有關賬目時，本集團依賴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段，豁免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一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按一九八五年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16,000,000港元而列賬之物業。如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之方式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上述經重估物業)為115,2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460,000港元)。

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34,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43,000港元)已計入以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價值1,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0,000港元)。

	租約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39	5,745	936	12,920
增加	—	161	—	161
出售	—	(95)	—	(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	5,811	936	12,98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44	5,149	253	11,146
本年度撥備	169	276	187	632
出售時撇銷	—	(94)	—	(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3	5,331	440	11,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480	496	1,3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596	683	1,7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電腦軟件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33
增加	6,091
撇銷	(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4</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52
本年度撥備	2,701
撇銷時註銷	(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1</u>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20</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44
本年度撥備	7,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7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66,795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調整	15,7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12,9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5,413</u>
轉撥至收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5,646
年內轉撥	257,6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2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15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1,149</u>

18.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31,174	128,802
滙兌調整	131	(367)
增加(包括撥充資本之利息13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49,000港元))	14,321	14,939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000	(12,2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2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377</u>	<u>131,17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發展中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97,377	93,993
於香港之長期物業	—	37,181
	97,377	131,1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而撥充資本之利息為1,6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7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之減值虧損撥回乃經參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後予以釐定。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714,414	692,516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1,978,161	1,907,882
	2,692,575	2,600,398
香港上市證券市值	390,169	260,288

除新鴻基發行之貸款票據(其條款載於附註第32項)外，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清還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附註第45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20(i))	2,325,664	2,048,437
非上市股份(附註20(ii))	157,449	153,434
	2,483,113	2,201,871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i) 香港上市證券		
應佔商譽以外之淨資產	2,315,360	2,058,401
未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iii))	84,998	112,405
未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附註(iv))	(152,694)	(200,369)
	2,247,664	1,970,43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78,000	78,000
	2,325,664	2,048,437
上市證券市值	1,109,200	950,06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i) 非上市股份		
所佔商譽以外之淨資產	114,660	111,445
未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v))	894	5,940
未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附註(vi))	(787)	(1,375)
	114,767	116,01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92)	(21,892)
	92,875	94,118
聯營公司欠款	64,574	59,316
	157,449	153,434

聯營公司欠款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ii) 未攤銷收購上市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304
收購聯營公司	3,469
出售聯營公司	(433)
	<u>235,340</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899
本年度撥備	30,860
出售聯營公司	(417)
	<u>150,3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9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405</u>

(iv) 未攤銷收購上市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9,190)
收購聯營公司	(11,997)
出售聯營公司	1,755
	<u>(349,432)</u>
轉撥至收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8,821)
年內轉撥	(58,693)
出售聯營公司	776
	<u>(196,73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9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6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v) 未攤銷收購非上市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69
商譽調整	(5,1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4</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29
攤銷調整	(343)
本年度撥備	2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0</u>

(vi) 未攤銷收購非上市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1)</u>
轉撥至收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06)
年內轉撥	(5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列於附註第46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按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摘要如下：

天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73,098	1,904,212
折舊及攤銷	20,398	19,992
除稅前溢利	408,437	266,353
天安股東應佔溢利	200,638	102,420

天安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30,851	5,239,776
流動資產	3,404,803	3,366,063
資產總額	9,435,654	8,605,839
非流動負債	1,525,596	1,476,081
流動負債	3,023,567	2,749,075
負債總額	4,549,163	4,225,156
少數股東權益	496,362	433,139
	4,390,129	3,947,544
或然負債	809,908	837,8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商譽以外之淨資產	1,053,623	1,105,001
未攤銷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506	—
	1,054,129	1,105,001
撤銷未變現溢利	(17,622)	(17,622)
	1,036,507	1,087,379

附註：

未攤銷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253
視作出售時轉撥	(6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
攤銷	
本年度撥備	219
視作出售時轉撥	(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資料列於附註第47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企業Allied Kajima Limited (「Allied Kajima」) 按Allied Kajima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Allied Kajima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9,367	274,256
折舊	6,114	5,799
除稅前溢利	96,698	83,880
Allied Kajima 股東應佔溢利	<u>74,074</u>	<u>63,929</u>

Allied Kajima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34,678	2,522,214
流動資產	<u>395,020</u>	<u>451,755</u>
資產總額	<u>2,829,698</u>	<u>2,973,969</u>
非流動負債	622,885	679,745
流動負債	<u>100,956</u>	<u>86,094</u>
負債總額	<u>723,841</u>	<u>765,839</u>
	<u>2,105,857</u>	<u>2,208,130</u>

計入綜合收益賬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23,6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00,000港元)中包括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重估虧絀21,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4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

	證券投資							
	非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由企業發行								
香港	476,810	346,734	43,585	29,503	—	—	520,395	376,237
香港以外地區	4,474	2,903	3,740	4,243	—	—	8,214	7,146
由銀行發行								
香港	—	—	13,133	12,596	—	—	13,133	12,596
香港以外地區	—	—	59	—	—	—	59	—
由公營機構發行								
香港	—	—	32	26	—	—	32	26
	481,284	349,637	60,549	46,368	—	—	541,833	396,005
由企業發行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4,696	63,764	—	—	—	—	24,696	63,764
香港以外地區(附註)	122,078	70,069	—	—	—	—	122,078	70,069
	146,774	133,833	—	—	—	—	146,774	133,833
由海外政府發行之非上市有價 債務證券	—	—	7,741	7,747	—	—	7,741	7,747
其他非上市證券	—	—	406	384	—	—	406	384
會所債券、交易所會籍、 交易所及結算公司 法定按金及其他按金	—	—	—	—	35,819	28,001	35,819	28,001
所投資公司欠款扣除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	—	—	90,883	97,314	90,883	97,314
	—	—	—	—	126,702	125,315	126,702	125,315
	628,058	483,470	68,696	54,499	126,702	125,315	823,456	663,284
賬面值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	628,058	483,470	—	—	126,702	125,315	754,760	608,785
流動	—	—	68,696	54,499	—	—	68,696	54,499
	628,058	483,470	68,696	54,499	126,702	125,315	823,456	663,2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續)

附註：計入「非上市非買賣證券」及「所投資公司欠款」項內包括擁有實際權益12.5%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已完成項目中總額為118,0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437,000港元)之賬面值(不包括於附註第7項內所述在過往年度已作支出入賬或撥備之利息)，上述已完成項目現稱為「The Renaissance Kuala Lumpur Hotel」(有關詳情載於附註第7及第38(c)項)。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現行裁決，本集團認為，現時不適當為該項訴訟或其於吉隆坡總酒店項目之權益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採取此決定乃由於經考慮按裁決後權益之性質及價值以及上訴(「上訴」)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能準確決定最終結果之情況。一方面，倘本集團於該上訴完全獲勝，其可能有權取回所有已付金額；另一方面，倘該上訴失敗或僅部份獲勝，則有可能須就吉隆坡酒店項目之最終權益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由於酒店之控股公司 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 (「GUP」)並無提供該項目之現有估值，而本集團亦未能獲得GUP之詳細賬冊紀錄而未能達致對有關價值之具理據意見，因此目前未能釐訂作出該等撥備之程度。

當上訴有結果後，本集團將再作檢討。

2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209,728	1,811,429
呆賬撥備	(183,922)	(143,859)
	2,025,806	1,667,570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1,221,501)	(1,098,364)
一年後到期款額	804,305	569,20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中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物業及其 他資產重估 千港元	一般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未分派 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臨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722	12,859	(23,363)	1,718	4,374	(35,659)	1,371	(3,978)
滙兌調整	-	-	-	(75)	-	-	-	(75)
於收益賬中扣除(計入)								
之稅率變動影響	3,236	678	(2,357)	(1)	3	(3,344)	129	(1,6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36	-	136
扣除自(計入)收益賬	11,164	(255)	(4,886)	(249)	(2,669)	(11,119)	(750)	(8,7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	13,282	(30,606)	1,393	1,708	(49,986)	750	(14,337)
滙兌調整	-	-	-	(13)	-	-	-	(13)
收購附屬公司	770	-	-	-	-	-	-	770
扣除自(計入)收益賬	13,643	(496)	(8,482)	(106)	(647)	(7,780)	(750)	(4,618)
於權益中扣除	-	222	-	-	-	-	-	2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35	13,008	(39,088)	1,274	1,061	(57,766)	-	(17,976)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銷。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029	21,406
遞延稅項資產	(43,005)	(35,743)
	(17,976)	(14,33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為6,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9,000港元)及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212,2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1,591,000港元)。其中就330,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616,000港元)之上述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因未能確定將來溢利流，餘下1,882,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5,975,000港元)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確認。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臨時差額。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7,068,000港元、4,379,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之虧損分別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到期。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5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64,000港元)。因未能確定將來溢利流，就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待出售物業及其他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待出售物業，按可變現淨值：		
於香港持有之長期物業	401,600	442,500
於香港持有之中期物業	—	5,281
	401,600	447,781
其他存貨，按成本值	121	109
	401,721	447,890

年內，若干本集團之前所持有可變現淨值為44,7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102,000港元)之待出售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故已重列為投資物業。

年內，待出售物業成本已確認為開支為20,7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證券、黃金及商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提供一段信貸期，有關信貸期可達就證券、黃金及商品交易各自之結算日，或由訂約方互相議定一段信貸期。其他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款額為應收貿易賬款共2,244,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67,89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207,115	2,718,315
31至180日	20,671	12,755
181至365日	2,888	3,427
365日以上	413,930	435,913
	2,644,604	3,170,410
呆賬撥備	(400,498)	(402,511)
	2,244,106	2,767,899

上述2,644,6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70,410,000港元)之結餘包括合計332,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8,758,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有關之到期日分析見附註第44項。

本集團持有客戶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物業作為有抵押孖展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抵押品。上述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6,420,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8,82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中有關融資業務之信貸(包括有抵押孖展貸款及有抵押有期貸款)由有關信貸委員會審批。倘客戶賬戶內金額不足，客戶通常須給予額外孖展或抵押。當管理層及信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將會就呆賬作特別撥備。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款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共921,3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76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55,672	1,212,112
31至180日	9,787	12,041
181至365日	1,296	1,733
365日以上	54,608	72,882
	921,363	1,298,768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6,500,000,000	1,300,000
股份合併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650,000,000	1,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3,409,866,308	681,97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752,998,000)	(150,5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656,868,308	531,37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5,400,000)	(5,080)
股份合併	(2,368,321,478)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263,146,830	526,29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495,800)	(4,9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260,651,030	521,30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份之機會，以及幫助鼓勵、吸引及挽留可對本集團長期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客戶、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少數股東，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本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限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建議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按本計劃之條款及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本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計劃而授出，因此亦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股份溢價	1,519,481	1,519,481
物業重估儲備	43,355	36,691
投資重估儲備	177,371	80,027
資本贖回儲備	180,846	170,774
滙兌儲備	(106,276)	(104,240)
非供派發儲備(附註30(a))	55,226	55,226
資本(商譽)儲備(附註30(b))	263,805	295,269
累計溢利(附註30(c))	2,268,308	1,571,303
股息儲備	26,006	—
	4,428,122	3,624,5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94,481	20,175	—	121,844	—	2,036,500
經法院指令批准轉撥	(375,000)	—	375,000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225,000)	(6,799)	—	(231,799)
股份購回轉撥	—	150,599	(150,000)	(599)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48,649	—	148,6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481	170,774	—	263,095	—	1,953,350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25,298)	—	(25,298)
股份購回轉撥	—	10,072	—	(10,072)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26,006)	26,006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33,685	—	133,6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481	180,846	—	335,404	26,006	2,061,7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呈列為合共361,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3,095,000港元)之累計溢利及股息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附註：

- (a) 非供派發儲備指應佔附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

(b)	商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864)	374,182	606	327,924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237)	(237)
資本儲備攤銷	—	(32,897)	—	(32,897)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479	47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64)	341,285	848	295,269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轉撥	—	—	(2)	(2)
資本儲備攤銷	—	(33,046)	—	(33,046)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1,584	1,5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64)	308,239	2,430	263,805

法定儲備乃指按中國大陸有關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儲備。

- (c) 本集團累計溢利包括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186,9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91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保留溢利373,0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8,4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946,844	1,891,470
透支	59,304	155,247
其他借貸	6,000	5,000
	2,012,148	2,051,717
列為：		
有抵押	1,726,148	1,964,936
無抵押	286,000	86,781
	2,012,148	2,051,717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即期	884,579	1,105,2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6,738	70,7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88,469	759,110
五年以上	86,362	111,565
	2,006,148	2,046,717
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6,000	5,000
	2,012,148	2,051,71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890,579)	(1,110,282)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1,121,569	941,435

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於附註第42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發行				
於一月一日	138,892	—	138,892	—
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	262,500	—	262,500
已購回及註銷	(48,004)	(123,608)	(48,004)	(123,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88	138,892	90,888	138,892
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於一月一日	231,637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	255,234		
已購回及註銷	(102,000)	(23,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37	231,637		
總計	220,525	370,529	90,888	138,892

本公司及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之貸款票據，乃發行作為分別支付購回本公司及新鴻基股份之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以年利率2.25%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新鴻基發行之貸款票據以年利率4%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債務(附註)	76	966	—	—
其他僱員福利	2,295	5,346	126	131
少數股東墊款	1,022	—	—	—
	3,393	6,312	126	13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585)	(1,404)	(126)	(131)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808	4,908	—	—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下須償還之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76	916	76	890
於第二年	—	76	—	76
	76	992	76	9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6)	—	—
融資租約下債務之現值	76	96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76)	(89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附屬公司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有關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列賬。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125,359,000港元之代價，收購Gilm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購入淨資產：		
投資物業	126,3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000
投資	—	5,0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0	127,368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30,2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1)	(90,242)
應付稅項	(75)	(27)
銀行透支	—	(43,018)
遞延稅項負債	(770)	(136)
	125,359	62,302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8,730)
總代價	125,359	53,572
支付方式：		
現金	125,359	36,827
應付賬款	—	16,745
	125,359	53,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25,359)	(36,827)
購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30,266
購入銀行透支	—	(43,018)
	(125,239)	(49,579)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營業額帶來29,140,000港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於該年度除稅前溢利帶來20,217,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
銀行結存	—	1,20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91)	(264)
	(4,491)	965
出售時轉撥之滙兌儲備	(2,339)	1,886
出售時轉撥之少數股東權益	(1,817)	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8,647	(2,229)
出售之所得款項	—	1,295
支付方式：		
現金	—	1,2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1,295
已出售銀行結存	—	(1,208)
	—	87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於二零零三年，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提呈按每股0.5港元(其中0.15港元為現金，餘下0.35港元為貸款票據)購回最多達750,000,000股股份之無條件收購建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購回750,000,000股股份，其後因而發行價值262,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
- (ii) 根據新鴻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新鴻基提呈按每股1.30港元(其中0.30港元為現金，餘下1.00港元為貸款票據)購回最多達325,600,000股股份之無條件收購建議。誠如新鴻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新鴻基已購回255,234,309股股份，其後因而發行價值255,234,309港元之貸款票據。

本公司及新鴻基所發行之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附註第32項。

3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之擔保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一間所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擔保	7,000	6,989
就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所獲銀行擔保作出賠償擔保	5,540	4,540
就銀行向一名客戶提供之貸款發出之信用狀作出賠償保證	—	67,556
其他擔保	3,184	913
	15,724	79,998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向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支付額外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此項索償正被極力否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相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並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在現階段，管理層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有關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續)

- (c)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 向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新鴻基証券被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港元，連同就本金金額80,117,653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根據法院認定之一份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總額為150,115,682港元(即105,534,018港元連同44,581,664港元之利息)，新鴻基証券已支付判定金額。新鴻基証券已向上訴法院申請就該項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已獲排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展開。預期上訴法院將於上訴後數個月後作出判決。

自宣佈裁決以來，新世界發展曾以書面要求新鴻基証券額外支付三筆款項，聲稱為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墊付按比例之股東供款(「新索償」)：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墊付之27,234,754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墊付之7,697,418港元(新鴻基知悉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新鴻基証券(作為被告)發出另一索償傳票(「另一索償傳票」)，要求索償上述兩筆款額，以及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涉及之有關利息。此另一索償傳票並未送達至新鴻基証券)；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要求就GUP之銀行貸款支付2,565,839港元(已就該索償於新鴻基証券之賬目作出撥備)。

上訴結果以及其他事項將對釐定新鴻基証券是否須支付新索償，而新世界發展聲稱此乃根據口頭協議而需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新索償乃或然負債，亦鑑於本集團已為訟費作出撥備，故此認為現時不適宜為上訴或另一索償傳票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管理層已於附註第22項內，就上訴之最終結果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作出評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作出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信貸額為76,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發展項目	—	13,350
其他	33,629	2,810
	33,629	16,160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之資本開支：		
其他	2,209	16,20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0.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收益賬中確認有關 營業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39,222	47,750	2,473	2,634
其他	658	2,429	—	—
	39,880	50,179	2,473	2,6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565	578	43,884	927	4,423	6,6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29	—	14,273	38	517	1,081
	75,294	578	58,157	965	4,940	7,737

經營租約之年期經議定為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營業租約安排(續)

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6,5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680,000港元)。所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該等租戶之租賃協議將於未來三年內屆滿或可於未來三年內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346	39,99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87	9,154
	55,833	49,152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因作為出租人而於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項下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獨立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公積金。

自收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而應付之基金供款。倘僱員於全數達到享用退休福利前退出計劃，則根據計劃之條款，退回僱主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由於在達到可全數享用退休福利前退出該計劃以致有重大部份之僱主供款得以退回，並可將該退回款項用以減除本集團往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由於香港政府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已不再為新僱員提供上述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凡於香港新加盟本集團之員工按規定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5%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賬面總值2,981,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1,950,000港元)、屬於本集團及孖展客戶之上市投資面值1,074,4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489,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證券，其各自賬目中所示之賬面淨值合共為3,177,8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5,31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所獲3,554,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77,516,000港元)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信貸額為1,726,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4,9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為數1,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一項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賬面總值合共695,9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4,636,000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已予抵押，作為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0港元)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信貸額為76,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74,000港元)。

4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以下為於年內及年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概要：

(a) 交易概要

	(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6,182)	(18,912)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收入	(60,000)	(30,000)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		
物業管理及空調費以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費	(14,020)	(15,071)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行政、管理及顧問費	(4,860)	(2,360)
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1,2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收入	(1,137)	(432)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7,287)	(16,78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物業管理及空調費		
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費	(910)	(1,34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保險金	(4,543)	(2,917)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支付之租金、物業管理及空調費	9,284	10,844

- (b)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夥伴於一間雙方各佔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獲得及償還若干免息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支付現金115,647,000港元及發行87,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以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欠負本集團之未償還利息。新承兌票據按年息率5%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一次。新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該上市聯營公司已清償新承兌票據。
- (d)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發行之5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1,606,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該上市聯營公司亦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3,759,000港元)予本集團，以清償於過往年度因出售中國一所房屋之未償銷售款項。
- (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28,000,000港元出售賣方於CBI Investment Limited之17.29%股權而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代價須以現金3,000,000港元及由上市聯營公司發行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完成，帶來715,000港元之虧損。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上述各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淨額概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84,644	373,107	1,200	—
共同控制企業	(139,023)	(169,602)	—	—
	(54,379)	203,505	1,200	—

上述金額乃以下列方式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953	137,316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8	7,569	1,200	—
聯營公司欠款	231	266,303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040	2,056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28)	—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49,260)	(38,081)	—	—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41,063)	(171,658)	—	—
	(54,379)	203,505	1,200	—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商定之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期資產與負債到期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訂有期滿日之資產與負債。過期未付資產撥入須即時償還類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資產						
銀行定期存款	—	154,185	—	—	—	154,185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49,861	391,753	788,265	851,270	28,579	2,209,728
應收長期貸款	—	—	—	3,200	—	3,200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票據	—	—	—	78,000	—	78,000
有期貸款	232,911	64,515	34,600	—	—	332,026
有價債務證券	—	7,741	—	—	—	7,741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48,646	541,933	1,035,207	86,362	2,012,148
貸款票據	—	—	—	220,525	—	220,525
融資租約下之債務	—	76	—	—	—	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銀行定期存款	—	251,080	—	—	—	251,08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5,889	325,766	731,818	609,120	8,836	1,811,429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承兌票據	202,144	—	40,419	—	—	242,563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票據	—	—	—	78,000	—	78,000
有期貸款	175,405	281,886	81,467	—	—	538,758
有價債務證券	—	7,747	—	—	—	7,747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25,877	484,405	829,870	111,565	2,051,717
貸款票據	—	—	—	370,529	—	370,529
融資租約下之債務	—	219	671	76	—	9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100	股份買賣、借貸 及顧問諮詢業務
Alaston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75	物業買賣
聯合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lli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1,074,303,802元	18* 57	75	控股投資
聯合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2元	100	75	地產代理
AP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元	100	75	管理及顧問服務
AP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2元	100	75	公司服務
聯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元	100	75	控股投資
AP Diamond Limited	1美元	100	75	物業買賣及持有物業
AP Emerald Limited	1美元	100	75	控股投資
AP Finance Limited	2元	100	75	借貸
AP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2元	100	75	樓宇管理
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	137,500,000元	100	56	金融服務及控股投資
百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7,000,000元	100	56	證券交易商
高韻發展有限公司	5,000元	100	75	持有物業
Capscore Limited	2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heeroll Limited	2元	100	56	證券買賣
開鵬投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100	股份買賣及控股投資
Cowslip Company Limited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100元	100	55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55	控股投資
威箭有限公司	100,000元	95	71	貸款融資
景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元	100	75	控股投資
拓航有限公司	5,000元	100	75	持有物業
Gilmore Limited	2元	100	75	持有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Gloria (Nominees) Limited	2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Gloxin Limited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100	56	證券經紀
Hilarious (Nominees) Limited	1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Hill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20元	100	75	持有物業
Hi-Link Limited	200元	100	75	控股投資
Integrated Custodian Limited	2元	100	75	持有物業
Itso Limited	2元	100	56	證券買賣
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75	持有物業
Kalix Investment Limited	2元	100	75	持有物業
勁騰發展有限公司	2元	100	75	持有物業
歷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2元	100	56	代理人服務
Macdonnell (Nominees) Limited	1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銳騰投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75	證券買賣
Mightyton Limited	10,000元	100	75	持有物業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安通建業有限公司	2元	100	75	酒店業務、地產發展 及持有物業
興順隆有限公司	10,000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先港發展有限公司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2元	100	56	期貨買賣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2元	100	49	樓宇保養及清潔服務
保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00元	100	49	樓宇管理
Quick Art Limited	3,540,000元	100	56	證券買賣及持有物業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100	56	借貸
穎坤投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山栢置業有限公司	10元	100	75	持有物業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20元	100	56	證券買賣
SHK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2元	100	56	顧問服務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100元	51	29	財經資訊服務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150,000,000元	100	55	私人財務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元	100	56	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推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0,000元	100	56	持有物業
新鴻基科網(証券)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100	56	網上証券經紀及証券放款
新鴻基科網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100	56	網上金融服務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6,000,000元	100	56	黃金買賣
順隆融資有限公司	6,50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0元	100	56	借貸
順隆外滙有限公司	32,000,000元	100	56	槓桿外滙買賣及經紀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100	56	期貨及期權經紀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順隆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0元	100	56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順隆網上投資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元	100	56	電腦及銷售諮詢 服務及証券買賣
順隆証券行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100	56	証券經紀及証券放款
Sierra Joy Limited	2元	100	75	持有物業
Splendid Gain Limited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5,000,000元	100	56	黃金買賣
新鴻基有限公司**	249,140,631元	75	56	控股投資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元	100	56	代理人服務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100	56	黃金買賣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80,000,600元	100	56	商品期貨經紀
新鴻基外滙有限公司	150,000,000元	100	56	外滙買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港元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 %	應佔 %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元	100	56	保險經紀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100	56	企業融資服務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5,000,000元	100	56	商品交易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90,000,000元	100	56	證券經紀及證券放款
新鴻基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元	100	56	證券資料研究服務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6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0元	100	56	信託服務
新鴻基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1,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124,898,589元	100	56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2元	100	56	控股投資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5,000,000元	100	56	投資顧問、財務策劃 及資產管理
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150,000,000元	100	56	證券放款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25,000,000元	100	56	金融服務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2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20元	100	56	持有物業
杜雲發展有限公司	1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1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137,500,000元	58	55	私人財務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25,100,000元	100	56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2元	100	56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元	100	56	持有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除Alaston Development Limited、AP Diamond Limited、AP Emerald Limited、Earnest Finance Limited、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及其主要業務所在地亦在香港以外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業務所在地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Allied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100	75	控股投資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5	36	控股投資
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Constable Development S.A.	巴拿馬	5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I-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Kenworld Corporation	利比里亞共和國	1美元	100	75	控股投資
Lakewoo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1,000美元	100	75	物業發展及管理
Ranbridge, Inc.	菲律賓	5,385,000披索	100	56	借貸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100	56	基金管理
SL Meridi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港元	100	56	控股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業務所在地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汶萊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56	國際銀行業務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100	56	金融服務
Sun Hung Kai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網上服務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及管理服務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Phil.), Inc.	菲律賓	273,600,000披索	100	56	控股投資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Tailwind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Upstan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75,400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56	控股投資

** 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上市，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其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內。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 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確勁有限公司	香港	45	25	持有物業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2	12	持有物業
O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4	25	控股投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	17	控股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N.T.) Limited	香港	40	22	物業發展
兆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40	22	物業發展
時達開有限公司	香港	33	19	控股投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9	27	控股投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2	12	控股投資

** 該等聯營公司在香港上市，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其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內。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47.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	註冊成立/ 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Allied Kajima Limited	香港	50	37	地產及控股投資
上海新鴻基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19	企業融資顧問
International Mezzanin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新加坡	33	19	基金設立及管理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